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2,8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6.87%。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3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01,99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1)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因一次性出售附屬公司而獲得之收益；(2)本集團持有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及(3)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的估計公平值。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9,4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5,70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411,7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5,219,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33.6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倍)。
-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5,3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53,000港元)。

中期業績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收益總額	3	229,183	187,867
收入	3	82,848	70,889
其他收入		6,165	2,285
存貨及所耗醫療物料之變動		(24,531)	(20,735)
僱員福利開支		(44,041)	(37,026)
折舊及攤銷開支		(9,106)	(8,96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25,796)	27,48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5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75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78,065
融資成本	5	(121)	(36)
商譽之減值虧損		(509)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53	350
其他經營開支		(25,763)	(26,8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201)	101,748
所得稅	6	—	—
期內(虧損)/溢利	7	(40,201)	101,748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44	—
		<u>544</u>	<u>—</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39,657)</u>	<u>101,748</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331)	101,99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0	(243)
		<u>(40,201)</u>	<u>101,748</u>
下列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070)	101,991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3	(243)
		<u>(39,657)</u>	<u>101,748</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9	<u>(3.56)</u>	<u>0.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99	106,452
預付租賃款項		25,739	26,051
投資物業		55,000	25,000
商譽		65,613	65,6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27	1,0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55,082	—
		<u>602,260</u>	<u>224,170</u>
流動資產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181	1,181
醫療物料存貨，按成本值		1,557	1,4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9,937	31,675
可退回稅項		1,726	878
持作買賣投資		140,569	100,6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455	335,702
		<u>424,425</u>	<u>481,564</u>
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483	1,4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754	14,509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91	386
		<u>12,628</u>	<u>16,345</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411,797	465,2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4,057	689,3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8,684	8,684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4,970	5,167
	13,654	13,851
資產淨值	1,000,403	675,5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616	8,095
儲備	800,464	622,4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4,080	630,5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6,323	44,998
權益總額	1,000,403	675,5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自二零零九年財務年度起生效，本公司之財務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呈列之相應比較金額乃涵蓋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故未必能與本期間呈列之金額對照比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文所載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來處理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事宜。另外，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於取得控制權後發生變動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所牽涉之會計事宜。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可能適用於未來之交易，從而或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收益總額及收入

收入乃指期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

除收入外，經營收益總額包括資產投資分類項下來自證券交易及投資之已收及應收總收益。

本集團期內經營收益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75,471	70,889
銷售用作醫療診斷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	6,241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1,136	—
	<hr/>	<hr/>
收入	82,848	70,889
證券交易及投資總收益	146,335	116,978
	<hr/>	<hr/>
經營收益總額	229,183	187,867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綠色能源業務分類，故此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即體檢業務、資產投資及綠色能源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體檢業務分類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業務分類		綜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收益總額	<u>81,712</u>	<u>70,889</u>	<u>147,471</u>	<u>116,978</u>	<u>-</u>	<u>-</u>	<u>229,183</u>	<u>187,867</u>
收入								
分類收入	<u>81,712</u>	<u>70,889</u>	<u>1,136</u>	<u>-</u>	<u>-</u>	<u>-</u>	<u>82,848</u>	<u>70,889</u>
業績								
分類業績	(11,661)	(10,434)	(26,323)	26,525	(2,422)	-	(40,406)	16,091
未分配收入	-	-	-	-	-	-	3,974	3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	(4,301)	(9,36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11,5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4,75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	-	-	78,065
融資成本	-	-	-	-	-	-	(121)	(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53	350	-	-	-	-	653	3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201)	101,748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溢利							<u>(40,201)</u>	<u>101,748</u>

分類資產及負債

	體檢業務分類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業務分類		綜合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39,434	265,000	242,350	125,796	363,412	-	845,196	390,79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81,489	314,938
總資產							<u>1,026,685</u>	<u>705,734</u>
負債								
分類負債	10,562	13,149	1,650	212	20	-	12,232	13,3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050	16,835
總負債							<u>26,282</u>	<u>30,196</u>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11	36
— 銀行透支	10	-
	<u>121</u>	<u>36</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兩段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均錄得稅損，因此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期內(虧損)／溢利經已扣除：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531	20,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94	8,96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7)	91
權益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總額	8,329	3,217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3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01,99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31,552,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2,05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乃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平均市價高。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乃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平均市價高。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連賬齡分析 (附註)		
0 至 60 日	9,812	11,373
61 至 90 日	1,876	1,407
90 日以上	2,275	1,779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	13,963	14,559
其他應收款項	35,974	17,116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9,937	31,675

附註：大部分體檢中心客戶以現金繳付款項。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至 90 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連賬齡分析		
0 至 60 日	3,976	3,394
61 至 90 日	12	15
90 日以上	7	237
	<hr/>	<hr/>
應付貿易款項	3,995	3,646
其他應付款項	6,759	10,863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754	14,5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變更財務年度年結日

自二零零九年財務年度起，本公司之財務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中期期間涵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錄得穩定業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入約為82,8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889,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16.8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3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01,991,000港元)乃由於(1)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再有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2)本集團持有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及(3)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之估計公平值。

業務回顧

綠色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集中更多業務及發展多元化綠色能源業務。本集團已將其更多人才及資源重新分配至綠色能源分部，本集團相信該分部具重大增長潛力。

河南保綠能源有限公司(「河南保綠能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回顧期內，與鄭州高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夥伴」)正式成立發展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河南保綠能源訂立多份合同，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579,700,000元(約660,858,000港元)為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購置年產能達100兆瓦之完備生產線設備。同日，河南保綠能源亦與福建鈞石能源有限公司訂立管理合同，內容有關經營管理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製造業務。

年產能達100兆瓦之完備生產線設備已交付河南保綠能源廠房並正在進行安裝。本集團將竭力促使生產線全面運行，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開始全面運行。本集團預期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太陽能分部將錄得強勁穩健之收益流入。

本集團亦聘請經驗豐富之綠色能源行業之專家，負責監督綠色能源業務分部，從而為綠色能源業務分部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體檢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體檢業務繼續錄得理想增長，乃由於品牌效應及規模經濟帶動。本集團繼續與私人診所及醫院管理局維持緊密聯繫及夥伴關係，同時善用本身之市場領導地位，拓闊客戶基礎。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提供之體檢服務錄得收入約81,7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889,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收入之98.6%。

資產投資

資產投資分部為本集團之另一個重要收入來源。伴隨體檢業務的健康發展，本集團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香港優質物業，以專注有效運用其資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購買位於香港新界葵涌之廠房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6,469平方英尺，代價為30,500,000港元。除帶來投資升值機會外，租賃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展望

專注綠色能源開發及投資

自二零零九年底在太陽能業務打下基礎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及專注綠色能源及其相關業務。本集團相信，矽基薄膜太陽能技術較其他太陽能技術擁有更大發展潛力，在於轉換效能範圍有所改善、使用更加綠色環保之製造工序，最重要的是，其更具成本及價格優勢。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年產量100兆瓦特生產線第一期全面運行後，河南保綠能源將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依照實際開發進度，本集團計劃透過河南保綠能源，分期進一步投資並增加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年產能至最大500兆瓦特。憑藉合營夥伴(國有企業)之支援，本集團有信心於近期在中國及世界發展快速之太陽能行業取得較大之市場佔有額。本集團亦開始積極開發業務，以向歐洲市場及中國市場供應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本集團將透過下游投資及垂直整合進一步加強其於綠色能源業務分部之基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君陽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均將於中國開發、融資、經營及監察太陽能廠房。預期該業務分部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回報。

據國家能源局規劃司代表江冰先生所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之《新興能源產業發展規劃》已為完善預案，並待國務院批准。該規劃計劃將於未來10年內再投資總額人民幣5萬億元，用於在中國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因此，本集團亦積極開發其他具良好投資潛力之綠色能源及相關項目，致力於擴展其於綠色能源行業之市場地位，該行業長遠具大量投資良機。

繼續提供體檢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優質及專業化驗室及造影診斷服務，該等服務廣受歡迎及認可。

繼續開拓資產投資機會

本集團注重審慎現金資源管理，並把握機會多元化投資組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股份配售後，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其穩健之財務狀況將為其物色及開拓潛在投資機會（如具有強大增長潛力及回報穩定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香港之優質物業等）提供保障。

本集團積極進取。進入財政年度下半年後，本集團將繼續重新調配其人才及資源至具最大增長潛力之領域。本集團亦繼續追求可提升價值及可產生可觀回報之策略性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9,4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5,70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411,7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5,219,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33.6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2.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5,3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5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 814,08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30,54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兩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分別按竭誠基準及全面包銷基準向承配人配售 276,000,000 股配售股份及 276,000,000 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 0.40 港元。有關詳情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準，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規定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之守則第 A.4.1 條外，本公司一直遵照守則內所有適用的守則規定。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具備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30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其員工之能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及經驗。在定期薪酬外，亦可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根據僱員居住地點各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向員工提供公積金。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41,93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10,00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071,000港元之樓宇以及賬面值約10,93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之抵押品。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薛峰先生、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 先生及劉文茂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